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278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提報本市東區「台南火車站月台」、「四維地下道(壽陸橋)」指定為古蹟一案，本處作成決定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係本處受理民眾107年12月20日提報「台南火車站月台」、「四維地下道(壽陸橋)」指定為古蹟。
- 二、旨案建物經108年1月23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會勘後，作成決定如下：
 - (一)「台南火車站月台」：提報標的含台南火車站第一、二月台，經查第一月台(含棚架)屬國定古蹟「台南火車站」本體，故不列入本次會勘標的。第二月台經評估後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 - (二)「四維地下道(壽陸橋)」：經評估後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後續建議如下，請管理機關參處：旨案建物座落位置及相鄰區域刻正規劃鐵路地下化工程，建議納入該工程景觀設計，保留部分本體及構件可作為公共藝術造景之素材。

正本：阮以杰 君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